

##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 壹、依據：

- 一、奉總統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落實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有效提升實務教學。
- 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之產學交流活動及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教師務實致用教學能力，並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輔導就業機會。

### 參、實施時間：自公布日起開始實施。

### 肆、參與對象：

- 一、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專業群科課程總體計畫書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教師自取得初任專任資格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伍、專業領域相關產業認定基準：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表參考辦理，如表二。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公私立本校。

### 陸、委員會組織成員與任務：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置推動委員會：

-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職業類科各群科主任

及該科教師代表 1 名、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共同組成。

## 二、委員會任務

- (一)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本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每年盤整教師及其具實務經驗情形。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之審核。
-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柒、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三、注意事項

- (一)每年 2 月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期程，必要時得辦理申請說明會。
- (二)教師應於 4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5 月底前完成審查。
- (三)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排配課，鼓勵教師儘量利用寒暑假參加。
- (四)教師如需長時間連續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以不逾該群科教師編制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並以任職年資優先順序遴選，必要時得至委員會說明報告。
- (五)本校視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之特殊情形得考量遴選之優先順序。
- (六)教師申請於學期中長期間研習或研究，宜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模式辦理。
- (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八)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送推動委員會備查。
- (九)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 **捌、實務工作期間採計方式：**

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三、教師以週間部分時制方式申請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按日計，以五日為一週，每月為四週計算。

#### **玖、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其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主管機關及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校及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給予公假並課務排代。
-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教師應於每次參加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拾、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預算支應。
- 二、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本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經費補助。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合作同意契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_\_\_\_\_、\_\_\_\_\_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規範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關防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小章

機構大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二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6 商業與管理群	A 職業類科	<p><b>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b>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45-46 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47-48 中類-零售業 從事透過商店、固定或流動攤販、郵購公司、消費者合作社等向一般民眾銷售全新及中古有形商品之行業。零售代理商、零售拍賣公司亦歸入本類。</p> <p><b>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b> 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 49 中類-陸上運輸業 50 中類-水上運輸業 51 中類-航空運輸業 52 中類-運輸輔助業 53 中類-倉儲業 54 中類-郵政及快遞業</p> <p><b>I 大類- 住宿及餐飲業</b>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p> <p><b>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b> 61 中類-電信業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IASP）亦歸入本類。 62 中類-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從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之行業。</p>
	1.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3. 會計事務科	
	4. 資料處理科	
	5. 文書事務科	
	6. 不動產事務科	
	7. 電子商務科	
	8. 流通管理科	
	9. 農產行銷科	
	10. 水產經營科	
	11. 航運管理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文書處理科	
	2. 商業事務科	
	3. 銷售事務科	
	4. 商用資訊科	
	5. 會計實務科	
	6. 廣告技術科*	
	7. 多媒體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商業		
2. 商業服務		
3. 商業經營		
4. 流通服務		
5. 流通管理		
6. 商業事務		
7. 商經實務		
8. 物流服務		
9. 會計事務		
10. 國際貿易		
11. 電子商務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12. 資訊應用 13. 資料處理 14. 資訊處理 15. 商業應用 16. 文書事務 17. 電腦平面動畫	<p>63 中類-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p> <p><b>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b>            從事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p> <p>64 中類-金融中介業            從事資金獲得及再分配活動之行業。</p> <p>65 中類-保險業            從事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之行業。</p> <p>66 中類-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發行、交易、投資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及金融輔助活動之行業。</p> <p><b>L 大類-不動產業</b>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業。</p> <p>67 中類-不動產開發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業。</p> <p>68 中類-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等行業。</p> <p><b>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b></p> <p>69 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從事提供法律及會計服務之行業。</p> <p>70 中類-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對企業或公司之其他單位從事管理及監督，以及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管理問題諮詢之行業。</p> <p>72 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p> <p>73 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從事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行業。</p> <p>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 69 至 75 中類以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p>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7 外語群	A 職業類科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C 綜合高中學程 1. 應用英語 2. 應用日語 3. 應用德語 4. 應用法語	C 大類-製造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 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2 細類-翻譯服務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上述職類只要與語文相關工作經驗均可
11 家政群	A 職業類科 1. 家政科 2. 服裝科 3. 幼兒保育科 4. 美容科 5. 時尚模特兒科 6. 流行服飾科 7. 時尚造型科 B 實用技能學程 1. 美髮技術科 2. 美顏技術科 C 綜合高中學程 1. 美容 2. 美容美髮 3. 美容技術 4. 服裝 5. 服裝設計 6. 服裝製作 7. 幼兒保育 8. 幼老福利 9. 時尚設計 10. 時尚造型	C 大類-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主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則以主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11 中類-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12 中類-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18 中類-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33 中類-其他製造類 從事 08 至 32 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任教領域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
群別	科別	
		<p><b>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b>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p> <p>45-46中類-批發業 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其銷售對象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p> <p><b>M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b> 76中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603細類-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p> <p><b>P大類-教育服務業</b> 8510細類-學前教育事業 從事小學前兒童教育服務之行業。 8572細類-藝術教育服務業 從事提供美術、戲劇、音樂、舞蹈、攝影、手工藝等藝術教育服務之行業。</p> <p><b>Q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b>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88中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 8801細類-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對兒童及少年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如協助辦理收養、協助社會資源轉介及諮詢等服務。日間托兒服務亦歸入本類。</p> <p><b>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b> 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90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p> <p><b>S大類-其他服務業</b> 96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p>